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樓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建議（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發行紅股，乃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接獲通知，某些股東（其中包括一名重要股東）之投票取向尚未能夠反映於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擬議決議案的已登記委任代表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於股東週年大會待定）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若休會決議案獲出席的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將據此休會（「休會建議」），藉以提供時間以讓股東之投票指示可被正確反映。

有鑒於休會建議，本公司將會盡快公布任何於該通函所載列就末期股息的宣派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修訂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